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協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協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之前案紀錄，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且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情況下，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應予非難，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